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遂发改〔2017〕342号

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分公司、中石油大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,各车用压缩天然气经营企业:

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(川发改价格〔2017〕456号)精神,现将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.12元,由现行每立方米2.89元降低为每立方米2.77元。

二、对当年内月均用气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气，天然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降低 0.11 元，由现行每立方米 2.20 元降低为 2.09 元。

三、车用压缩天然气（CNG）销售价格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继续实行全省统一定价，由现行每立方米 3.00 元降低为每立方米 2.90 元。

四、上述价格从 2017 年 9 月 1 日用气量起执行。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 年 9 月 11 日

